

附件 6: 关于达克罗线的现场环保管理的协议

关于达克罗线现场环保管理的协议

甲方: 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强化环保管理,对静电喷涂线和达克罗线配套的环保设备实施共用并行,并提标改造为 RCO 设备,以优化环保效果。为方便管理,经双方公司协商,将达克罗生产线的现场环保管理工作交由甲方安环部统一管理,包括迎检、台帐及日常维护。

管理过程中,乙方应全面配合各种环保管控要求。若接到省、市、区级环保部门通知需要进行环保管控时,或环保部门限产等管理要求时,甲方安环部应及时通知乙方安环部管理人员,按上级要求组织生产和限停产。如因乙方未能按照环保管理要求执行,造成的处罚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日期: 2020.8.1





中环信
CEP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VA2020057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0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乙方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各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法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危险废物在甲方装车完毕后，环境保护、安全等相关责任即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运输。乙方应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和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5月10日 至 2021年5月9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乙方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危废处置资质、危废运输委托合同和被委托方的危废运输资质）

甲方：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5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76JR D3F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372-3690292 转 805

电子邮箱：

税 号：91410 500MA 476JR D3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50160860800000646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镇平县遮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委托代理人：*陈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9141132432673686X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账号：5000 6433 2100 010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安阳市产业集聚区）500号				
甲方联系人		霍经理	联系方式		1833801701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超出部分	包年费用	包装方式
			(吨/年)	单价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8000	15000元	桶
2	润滑油包装桶	900-041-49	0.1	8000		桶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5	8000		袋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	8000		袋
5	废灯管	900-044-49	0.05	8000		桶
6	废树脂	900-015-13	0.1	8000		袋
7	废催化剂	900-037-46	0.1	8000		袋
8	槽渣	336-064-17	0.3	8000		袋
9	废水	336-064-17	0.3	8000		桶
10	槽渣	336-051-17	0.3	8000		袋
11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336-103-23	0.05	8000		袋
12	包装袋、包装桶	900-041-49	0.05	8000		桶
运输方式	汽运	乙方客服人员		刘冬 15688160002		

备注：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包年费用 15000 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包年费用不超过 2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 8 元/公斤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甲方 负责，卸车由 乙方 负责。
- 上述报价包含 1 次运输费，乙方应派载重量不小于 2 吨的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前来运输。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则乙方按照每车次按 8000 元另行收取运输费用（载重 2 吨以下）。每车次运输量不少于 2 吨，不足 2 吨，按 2 吨计算，甲方于运输之前支付给乙方。
- 本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合同的结算依据。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 特殊约定：无。

甲方：福斯罗（安徽）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VA2020057



经营中形成的即
新行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32673696XL
(1-1)



名称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平县连山镇
 法定代表人 闫凤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0日至2024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严格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业务用途



登记机关

第017 月02 日

VA2020057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座 许可危废字 号

企业名称：河南平原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舆县洪山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3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凤英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舆县洪山铺
 经营场所负责人：夏凤英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舆县洪山铺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模式：详见附件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依《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发证机关

() 年 月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VA2019050

余热蒸汽利用供应合同

甲方: 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在蒸汽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汽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汽量

- (一) 用汽地址为乙方厂区内。
- (二) 用汽种类为饱和蒸汽, 甲乙双方界区出口管道的汽压 $\geq 0.4\text{MPa}$ 。
- (三) 用汽性质为生产及生活取暖自用。
- (四) 用汽数量

- 1、用汽量: 每小时 2.0--3.0 吨。
- 2、用汽调峰的约定: 在甲方设备正常情况下均衡连续供汽。年度计划大修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汽时, 甲方应及时抢修, 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条 供汽方式和质量

(一) 供汽方式

- 1、甲方通过自建管道输送方式, 向乙方供汽至乙方厂区围墙外 1 米, 并安装计量装置。
- 2、蒸汽供应时间约定: 每天 24 小时连续供汽; 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到期如没有异议, 该合同继续有效, 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二） 供汽质量

- 1、 甲方供应的蒸汽应符合合同约定内容。
- 2、 甲方保证在双方界区前汽压为 $\geq 0.4\text{MPa}$ 。

第三条 用汽的价格、计量及汽费结算方式

（一） 甲方根据乙方的用汽性质和种类，合同生效后按 180 元/吨收取蒸汽费（不含税价），以后每年 12 月 31 号前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对蒸汽价格商定合理调整，确定下年供汽价格。

（二） 供用蒸汽的计量，汽费结算方式

1、 供用蒸汽的计量器具采用经双方认可并经安阳市技术监督局鉴定的计量器具。该器具一式两个分别安装在甲方和乙方厂区内界区位置。

2、 供用蒸汽的计量

以甲乙双方双方供气界区处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

每月 25 日甲方给乙方出具单据（供汽量、金额）；

乙方将预付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每天关注乙方使用汽量，在预付款不足 20000 元时，甲方通知乙方补交用气款。

第四条 用汽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设备保证金管理

（一） 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乙双方分界点。

（二） 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前（含计量装置）的输、配汽设施及管道由甲方负责敷设和维护管理，产权归甲方；产权分界点后的输、配汽设施由乙方负责敷设和维护管理，产权归乙方。

（三） 乙方向甲方缴纳伍万元保证金后，甲方开始施工。

（四） 双方合同终止后，由甲方拆回产权属于甲方的供气设施，然后无息归还伍万元设备保证金。

第五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甲方的用汽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二） 监督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蒸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汽。

（五） 乙方逾期不交蒸汽预付费，甲方有权停止供汽并扣除押金。

（六）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乙方稳定供汽。

第六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提供蒸汽。

（二） 用汽设施发生故障维护保养的服务。

（三） 按照合同约定交蒸汽预付费。

（四）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蒸汽。

（五）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蒸汽管道，不得更动、损害甲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汽计量装置。

第七条 ： 合同有效期限

1、 甲方管道敷设施工工期：2019年12月31日

2、 乙方具备供气条件时间：2020年2月10日

3、 合同期限，从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崔卫民---13569058503	李博翔---13837290505
张艳平---18503720370	郭跃鹏---13803721385
靳亚东---17603729954	胡吉祥---18503729695

甲方：安阳市峨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91000010120100121563	乙方：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时间：2019年12月5日

附件 9：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如蒙、许可、延
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33XJ3T4X

名称 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景花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2日至2056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服务、油气检测、食品检测、辐
射检测、职业卫生检测、环境监测。(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濮阳市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
口北2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19 06 20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61612050904	
名称：	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以北200米路东
<p>经审查，贵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9日
<small>161612050904 有效期至 2022年9月19日</small>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p>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p>	



161612050904
有效期2022年9月19日

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光远检字第（E2020062210）号

项目名称：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配件制造项目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06月3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收到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8568888

1 前言

受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轨道交通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并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进、出口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个周期
化粪池出口	废 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流量	1次/天， 连续2天
南、北厂界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注：东、西厂界临厂，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 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Trace 1300/ISQ QD	0.001-0.01 mg/m ³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J-261L 型 便携式 pH 计	/
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0.5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02	4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8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0年06月23日-06月24日，公司采样人员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室接收到样品后开始检测工作，06月29日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6。

表 3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氟聚合物薄膜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不锈钢管密封完好，无污染
2	废水	无色、透明、轻微气味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况风量 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月23日	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进口	第 1 次	5.49×10 ⁴	2.92	0.160	41.8	2.29
		第 2 次	5.52×10 ⁴	2.85	0.157	40.7	2.25
		第 3 次	5.44×10 ⁴	2.91	0.158	42.7	2.32
		均 值	5.48×10 ⁴	2.89	0.159	41.7	2.29
	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出口	第 1 次	5.98×10 ⁴	0.385	2.30×10 ⁻²	3.28	0.196
		第 2 次	6.02×10 ⁴	0.462	2.78×10 ⁻²	3.38	0.204
		第 3 次	5.88×10 ⁴	0.411	2.42×10 ⁻²	3.98	0.234
		均 值	5.96×10 ⁴	0.419	2.50×10 ⁻²	3.55	0.211
去除效率%			/	/	84.2	/	90.8
06月24日	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进口	第 1 次	5.40×10 ⁴	3.11	0.168	30.6	1.65
		第 2 次	5.57×10 ⁴	3.22	0.179	31.6	1.76
		第 3 次	5.55×10 ⁴	3.26	0.181	33.8	1.88
		均 值	5.51×10 ⁴	3.19	0.176	32.0	1.76
	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出口	第 1 次	5.91×10 ⁴	0.396	2.34×10 ⁻²	3.24	0.192
		第 2 次	5.96×10 ⁴	0.337	2.01×10 ⁻²	4.44	0.264
		第 3 次	6.05×10 ⁴	0.359	2.17×10 ⁻²	3.01	0.182
		均 值	5.97×10 ⁴	0.364	2.17×10 ⁻²	3.56	0.213
去除效率%			/	/	87.7	/	87.9

注: 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出口内径为 1.2m。

表 5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出口	06月23日	7.20	44	14.6	12	0.060
	06月24日	7.16	41	13.8	13	0.070

注: 废水流量为 2t/d。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南厂界	北厂界
06月23日(昼间)	53	54
06月23日(夜间)	42	43
06月24日(昼间)	55	53
06月24日(夜间)	44	4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朱霞 审核人: 郑宝利 签发人: 胡立平
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一：检测照片

			
<p>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进口</p>	<p>CFE 阻尼产品及尼龙件有机废气 RCO 装置出口</p>	<p>南厂界噪声</p>	<p>北厂界噪声</p>
	<p>/</p>	<p>/</p>	<p>/</p>
<p>化粪池出口</p>	<p>/</p>	<p>/</p>	<p>/</p>